



(四)維護服務方式說明	
1. 服務期間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	
2. 服務期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09:00~18:00 (國定例假日除外)。	
3. 服務方式：電話、e-Mail、線上處理及到場處理。	
4. 服務時效：接到報修後 2 工作小時內電話回應，若無法線上處理，4-8 工作小時內人力到場處理，並協助多主機硬體系統於 24 工作小時內維修完成。	
5. 多主機硬體及儲存設備故障因待料及採購程序無法修復，維護廠商需協助提供同品牌主機及儲存設備給業主暫用替代運作；等設備採購或故障零件到貨後，再由廠商協助安裝回復接手運作後並替換取回備機。	
6. 維運廠商需有 1 名以上 Microsoft 及 Veeam 上課認證工程師，與 1 名以上 RedHat、CCNA 認證工程師身份，且為廠商在職人員證明，於簽約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	
7. 負責多主機硬體系統、備份等硬體系統故障檢查、排除、重建及還原工作。並協助每季提供多主機硬體重要系統 1-2 台還原演練工作，確定以上演練還原系統開機成功。	
8. 提供以上多主機硬體系統、儲存設備與網路設備等如清單明細，一年 5*8 到府維修工作。	
9. 配合單位重要設備故障安排人力到府維修及提供第 5 點備機設備借用服務。	
與院內資訊系統介接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：
原廠授權證明	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：
衛生福利部許可證	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：
交貨期限：	<input type="text"/> 天〈含例假日〉【原則不少於 90 天】；安裝期限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天〈含例假日〉

2. 請於報價前洽請購單位：萬芳醫院-資訊室-劉先生 02-2930-7930#8922) 進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、詳細需求規格細節、施作規範暨職業安全衛生防護作業、履約保證金/保固金及其他相關規範、付款條件及履約期限確認。

四. 詢價條件:(需求日依單位規定)

1. 使用單位：萬芳醫院-資訊室
2. 交貨地點：萬芳醫院-資訊室
3. 報價截止日：2026.03.06 下午 17:00 前。
4. 請務必規格確認後(評估或試用)於報價截止日前，與案件承辦人完成報價及相關電子檔 E-mail 傳送，逾期報價視為放棄。
5. 所報價格，另須提供下列：
  - (1) 提供電子檔報價；
    - ※提供電子檔報價資料請檢附下列：
      - a. 報價單(含稅)，蓋公司大小章
      - b. 相關資料
  - (2) 付款條件：依附屬醫院付款方式
  - (3) 履約期限：配合附屬醫院規範
6. 本案經整理後，符合需求者另行通知議價。
7. 無法報價，請 E-mail 或來電告知。
8. 其他注意事項：
  - (1) 履約保證金：配合附屬醫院規範



- (2) 保固金：配合附屬醫院規範
- (3) 違約金：依附屬醫院規定
- (4) 廠商投標資格經附屬機構使用單位評比後，符合且適用需求者將另行通知實體議價競標。
- (5) 得標廠商應於 15 天內完成得標手續，如需簽訂合約，並應於 30 天內完成簽約手續，若得標廠商未予配合，則視同棄標。如有押標金，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得沒收押標金；如無押標金，得標廠商應於棄標後 3 日內支付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本標案報價總額 10% 作為賠償金。
- (6) 本案符合需求者擬採最低價標決標。
- (7) 請廠商積極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，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。
- (8) 拒絕往來廠商之限制：凡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於「拒絕往來廠商」名單之廠商，本案參酌《政府採購法》第 103 條規定，於公告期間內，得拒絕該廠商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，亦不得作為分包廠商。

五、報價須知：(請依下列順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，E-mail 傳送案件承辦人)

1. 報價單(含稅)，蓋公司大小章
2. 相關資料

\*\*\*\*\*  
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發展中心  
聯合採購組 陳怡婷  
地址：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-生醫科技大樓 3F  
電話：02-6620-2589 ext. 15349  
E-Mail：[tina1123@tmu.edu.tw](mailto:tina1123@tmu.edu.tw)  
\*\*\*\*\*